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土地採購小組組織及工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2. 06. 16 訂

壹、依據

依據雲林縣天主教永年高級中學採購辦法之規定。

貳、小組組織成員

- 一、校長為召集人，綜理土地採購事宜。
- 二、設委員七人，總務主任、會計等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總務主任提名，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覆核後聘認之。
- 三、另設幹事一人由庶務組長兼任之，協助小組業務。

參、會議

本會議採購業務需要由校長召集之，並邀董事會代表列席。

肆、任務

- 一、辦理校內辦理購地規畫、驗收等事宜。
- 二、監督有關採購付款程序，是否依照本校採購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提供業務單位有關採購諮詢服務，蒐集與解答有關購地之疑義。
- 四、查核採購之位置、面積、或其他特別規定等資料。
- 五、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採購議價。
- 六、處理其他有關土地一議相關事宜。

伍、作業程序

- 一、本小組為業務單位，須為辦理土地採購之書面、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、資料，辦理稽核監督。
- 二、本小組召開會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由召集人主持。如召集人因故缺席時，得互推一人主持。
- 三、本小組採購事宜必須以書面正式公文通知賣方對口單位。

陸、本辦法所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必要時得隨時檢討修正之。

柒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土地採購小組委員

職務	姓 名	本職
主任委員	許仁弘	校 長
委員兼執行秘書	郭萬吉	總務主任
委員兼幹事	陳麗娜	庶務組長
教師代表	陳啟初	教務主任
委 員	黃明欽	人事主任
委 員	邱淑娟	會計主任
家長代表	郭志瑋	家長